

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文件

交通运输工程学院〔2019〕3号

交通运输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博士后流动站 中期及出站考核等级标准

为了规范我院交通运输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，促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、师资遴选、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发挥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87号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20号）、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149号）、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湖南省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湘人社发〔2017〕96号）和《长沙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交通运输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中期和出站考核等级标准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、博士后在站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、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配合合作导师开展科学研究。

2、科研项目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，科研论文须以博士后为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授权专利及成果转化须以博士后为第一完成人，进校科研经费以博士后名下项目经费为准。

3、遵守学术道德，无违法行为。

二、中期考核等级标准

博士后中期考核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各考核等级标准如下：

1、优秀等级

中期考核时需取得以下研究成果之一：

- (1) 已发表（或录用）2 篇及以上 SCI/SSCI 源刊论文；
- (2) 新增立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；
- (3) 已发表（或录用）1 篇及以上 SCI/SSCI 源刊论文，并且新增立项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。

2、良好等级

中期考核时需取得以下研究成果之一：

- (1) 已发表（或录用）1 篇及以上 CSCD/EI/CSSCI/SCI/SSCI 源刊论文；
- (2) 新增立项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。

3、合格等级

中期考核时需取得以下研究成果：已投稿 1 篇及以上 CSCD/EI/CSSCI/SCI/SSCI 源刊论文。

4、不合格等级

中期考核时有如下四种情况之一：

- (1) 在站期间不遵守学校、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- (2) 不配合合作导师开展科学研究；
- (3) 博士后研究工作进度严重滞后，未有论文投稿到 CSCD/EI/CSSCI/SCI/SSCI 源刊杂志上；
- (4) 有学术不端行为。

三、出站考核等级标准

博士后出站考核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各考核等级标准如下：

1、优秀等级

按期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并取得原创性成果，出站报告答辩顺利通过，并取得以下研究成果之一：

- (1) 已发表 3 篇及以上 SCI/SSCI 源刊论文；
- (2) 已发表 2 篇及以上 SCI/SSCI 源刊论文，并且新增立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；
- (3) 已发表 2 篇及以上 SCI/SSCI 源刊论文，并且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；
- (4) 已发表 2 篇及以上 SCI/SSCI 源刊论文，并且进校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。

2、良好等级

按期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并取得创新性成果，出站报告答辩顺利通过，并取得以下研究成果之一：

(1) 已发表 3 篇及以上 EI 或 SCI/SSCI 源刊论文；

(2) 已发表 2 篇及以上 EI 或 SCI/SSCI 源刊论文，并且新增立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；

(3) 已发表 2 篇及以上 EI 或 SCI/SSCI 源刊论文，并且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；

(4) 已发表 2 篇及以上 EI 或 SCI/SSCI 源刊论文，并且进校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。

3、合格等级

按期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出站报告答辩顺利通过，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博士后出站基本要求。

4、不合格等级

在站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：

(1) 在站期间不遵守学校、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(2) 不配合合作导师开展科学研究；

(3) 未按期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；

(4) 博士后报告出站答辩没有通过；

(5) 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达不到博士后出站基本要求；

(6) 有学术不端行为。

